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原為「社會科教育學系」，為因應本校改制與轉型，經教育部核定於民國98年8月起正式更名，並變更為非師培學系。目前招生班別包括：日間學士班、日間碩士班（下設社會發展組、區域發展組）、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（週末假日班）、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（夜間班）等。

本系具多元化專業師資，強調跨領域課程特色。現階段系所發展特色如下：

- （一）透過多元師資，課程設計以社會發展、區域發展兩大學群為主，培養學生具備社會與區域環境的視野及實務應用能力，亦即以社會發展（歷史文化、社會變遷、數位轉型）及區域發展（環境資源管理、地理資訊系統應用、景觀遊憩與都市計劃）為基底研發跨領域課程。
- （二）配合社會發展趨勢，強調跨領域統整的訓練，培養學生具備多元實務與適應未來社會發展的能力。
- （三）本系師資結構具跨領域的優勢，能培育關注多元文化、數據創新與全球在地化議題之態度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（一）充實學生社會與區域發展的知識與專業能力。
- （二）培養學生具備獨立學習與研究的能力。
- （三）培育學生成為社會調查與產業創新之領導管理人才，以及具備環境資源管理、地理資訊應用能力之景觀與都市計劃人才。

三、核心素養

- （一）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相關專業知識之理解、評析及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- （二）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之研究論文及寫作能力。
- （三）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之相關專案實務之實踐創新能力。
- （四）具備主動關懷社會與區域發展議題之態度與善盡全球公民責任。
- （五）具備領導協調、規劃管理及美感設計能力。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

教育目標 \ 核心素養	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相關專業知識之理解、評析及問題解決的能力。	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之研究論文及寫作能力。	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之相關專案實務之實踐創新能力。	具備主動關懷社會與區域發展議題之態度與善盡全球公民責任。	具備領導協調、規劃管理及美感設計能力。
充實學生社會與區域發展的知識與專業能力。	*	*	*	*	*
培養學生具備獨立學習與研究的能力。	*	*	*	*	*
培育學生成為社會調查與產業創新之領導管理人才，以及具備環境資源管理、地理資訊應用能力之景觀與都市計劃人才。	*	*	*	*	*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本系設置有「社會創新學分學程」、「地方創生學分學程」、「永續區域規劃與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」、「都市更新學分學程」，提供學生依個人興趣及生涯發展方向選修相關課程，並規劃九大人才培育：(一) 社會創新與創業實踐人才、(二) 產業與大數據分析人才、(三)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人才、(四) 數位行銷與新媒體傳播人才、(五) 防災與環境資源管理人才、(六) 都市計劃人才、(七) 景觀規劃人才、(八) 觀光休閒產業人才、(九) 都市計劃及社會、文化、景觀、觀光行政公部門人才。

本系課程學習與職涯方向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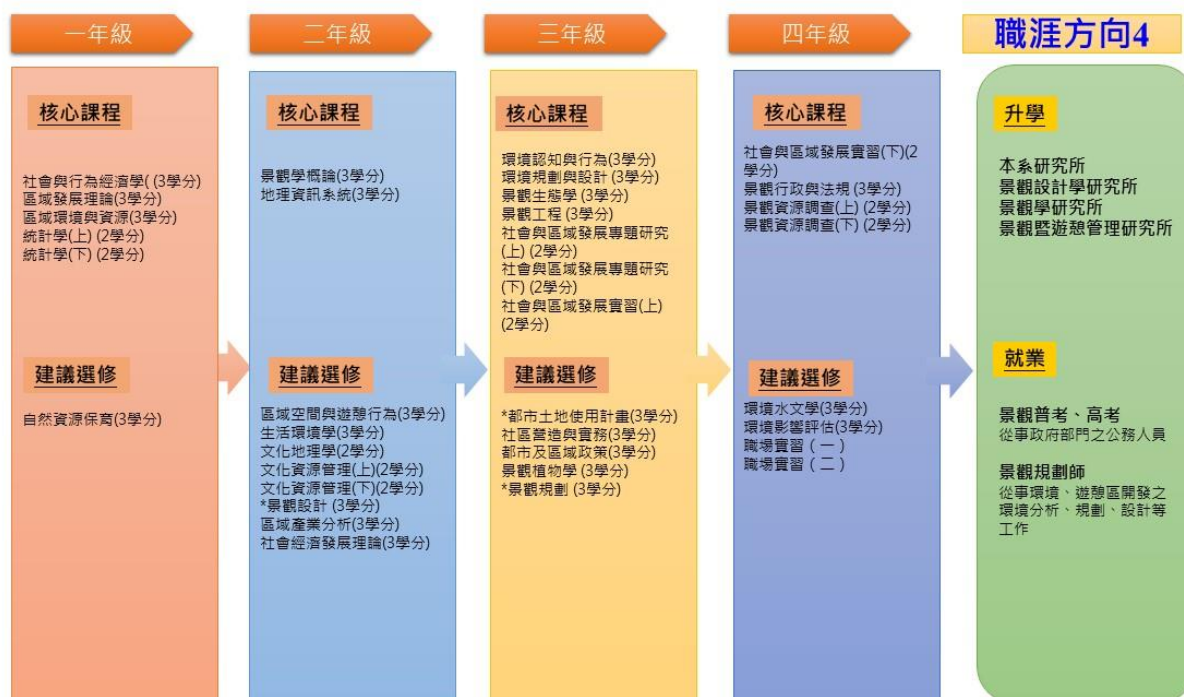
*本系精進課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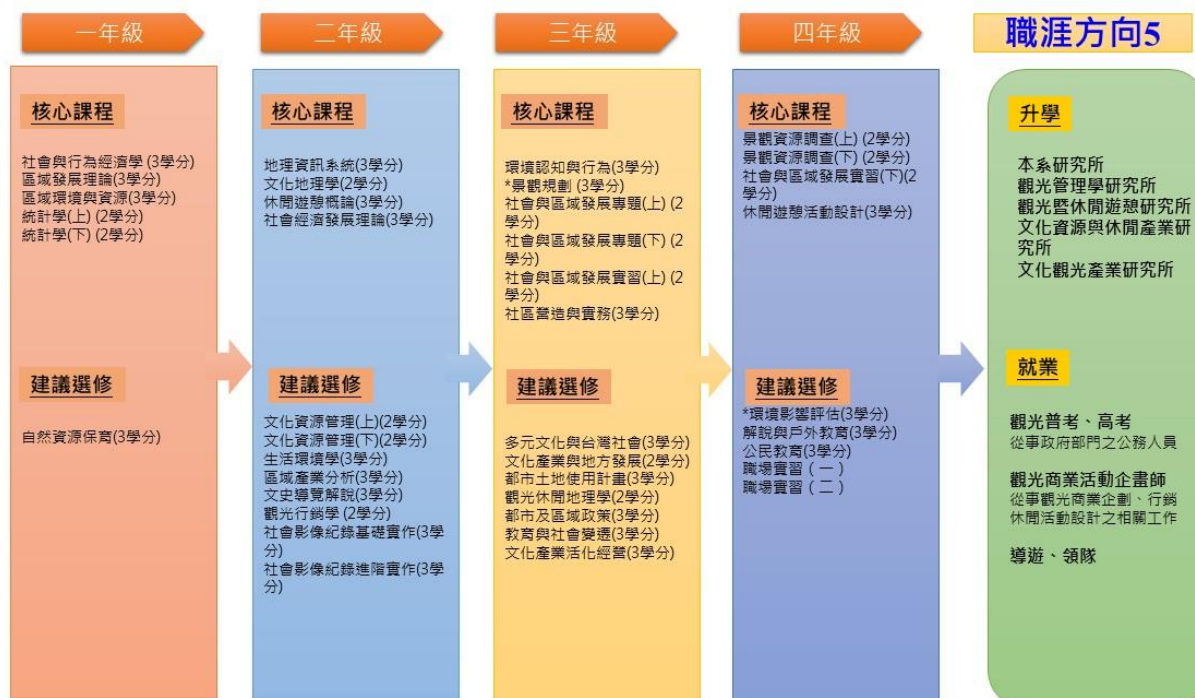
*本系精進課程



*本系精進課程



*本系精進課程



*本系精進課程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本系課程結構可依學生個人興趣及生涯發展方向選修課程，需至少修滿 128 學分。專門課程除有特別規定之外，原則上開放跨年級、跨領域選修；另更可依個人興趣及生涯發展方向再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修，以培養第二專長。此外，以本系為輔系的本校學生，需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20 學分。

本系課程結構及專門課程架構圖如下：

一、校共同課程、通識課程：至少 28 學分

二、專門課程：至少 80 學分（必修 44 學分，選修 36 學分）

（一）基礎課程：（必修 36 學分）

以社會及區域發展理論所需之社會學、社會與行為經濟學、經濟學概論、史學方法論、統計學、商業心理學、大數據與商業分析、地理資訊系統、區域發展理論、都市計畫、景觀學概論、區域環境與資源等為基礎

（二）進階課程：

透過「社會發展」及「區域發展」學群課程，以探究社會與區域發展議題。

「社會發展學群」以「歷史文化」、「社會變遷」及「數位轉型」為主軸，課程設計側重社會與產業發展的議題分析，培養從事社會調查與產業創新的領導管理人才。

「區域發展學群」以「環境景觀」及「區域產業」為主軸。「環境景觀」課程，側重於環境資源管理、地理資訊系統分析、環境設計及社區營造等區域環境分析能力，以培育區域發展規劃、都市計劃與景觀規劃設計之人才。「區域產業」課程則是重視產業區位條件、市場趨勢及其創新環境設計，並從區域發展之角度，培育創意創新及休閒產業所需之策略管理人才，以提升當前區域發展之環境優勢。

（三）實務與整合課程（必修 8 學分）

以學生就業實習及跨領域整合課程為主，包括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、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、文化資產活化經營、科技行銷與品牌溝通、整合行銷傳播、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（含計畫分析方法）、都市工程學、休閒遊憩活動設計、不動產估價實務、產業競爭分析與實務等課程。

（四）精進課程（至少 8 學分）：本類別課程列入「彈性課程」學分採計為強化本系專業實務工作及未來進修研究所需的重要課程。

三、彈性課程：20 學分

（一）可修習本系專門課程、本系精進課程。

（二）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。

（三）可修習學分學程、微型學分學程課程。

（四）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（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，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）。

（五）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（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）。

（六）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
（七）體育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得採計於彈性學分。

※學生畢業學分數內需包含修畢本系開設之「精進課程」至少 8 學分或本系所設置「學分學程」，方得畢業。

本系課程結構如下，學生可依個人性向、生涯發展做選擇。

校共同課程 (必修)	大一、大二體育 (必修，不列計校共同學分，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)	校共同課程 (選修，不列計畢業學分)	通識選修課程										專門課程				彈性課程	最低畢業學分
			課程領域								自主課程		專 門 課 程					
			社會領域	品德、思考與 文史哲學領域	藝術美感與 設計領域	數位科技與 傳播領域	環境與自然科學 領域	生涯職能領域	外國語言與 文化領域	自主探究	募課	基礎課程	進階課程		實務整合課程	實務整合課程		
													「社會發展」學群	「區域發展」學群				
10	4	0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								自由選修 (至多 4 學分)	必修 36	至「少修習 選修」 36		必修 8	20	128	
			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										80					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內需包含修畢本系開設之「精進課程」至少 8 學分或本系所設置「學分學程」，方得畢業。

註：

壹、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：

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(英文、閱讀與寫作、大三體育興趣選項)共計 10 學分

二、大一、大二體育課程(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)共計 4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，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，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

三、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

四、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，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。

五、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，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，至多採計 4 學分。

貳、專門課程：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

參、彈性課程：30 學分

一、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，加修之系專門課程。

二、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

三、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

四、可修習學分學程、微型學分學程課程

五、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(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，方具有修習資格)

1. 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，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(4 學期)，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1) 國民小學：至少 46 學分。

(2) 幼兒園：至少 50 學分。

(3) 特殊教育學校(班)：至少 44-48 學分。

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

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

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

2.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，須符合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之各項檢核基準，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六、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

七、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
八、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得採計於彈性學分。

肆、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：「本系精進課程」、他系或他組「專長模組」、「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各類教育學程課程」。

伍、依本校「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(MOOCs、自主專題、自主探究、募課)經同意認列之學分，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，並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七、教學科目